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赵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赵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是公司为贯彻落实整体战略规划而发生的，该事项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